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定边县政府1号楼4楼409室

法定代表人：王虎云

乙方（服务商）：北京隆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46号文锦大厦220室-533

法定代表人：席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采购项目：租用7座商务车一辆，以北京市租车市场价为标准，排放量达北京市执行标准（国六）车辆。租赁费、保险费、加油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停车费、违章处罚和司机工资等费用。

2. 质量要求：车辆需手续齐全、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无明显划痕、凹陷等损坏，内饰干净无异味、无破损、无污渍。车辆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安全气囊、安全带、灭火器、

三角警示牌等正常使用。驾驶员需持有 C1 及以上有效驾驶证，驾龄满 5 年及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记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3. 使用地点：北京市内及周边京津冀区域。

4. 使用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安全标准：车辆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无异响、漏油等故障；加速、制动、转向等功能灵敏可靠，能满足正常行驶需求；每月检修一次车况，随时维护保养。

2. 卫生标准：车辆外观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内饰每周至少彻底清洁一次，确保车内无灰尘、杂物、异味。每次接送客商之前，需对车内进行简单清洁整理。

3. 保险保障：确保车辆保险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如发生保险理赔事宜，服务商需积极配合办理。

4. 驾驶员标准：司机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如因司机违法驾驶导致的交通违章罚款、扣分及交通事故赔偿等，均由服务商承担。需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并向招商小分队提供体检合格证明。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256000 元。

乙方开户名称： 北京隆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509200045694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即交付使用车辆，车辆测试使用一周后支付总价款的60%，12月份（车辆使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剩余4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任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
5.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转包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车辆，不得公车私用，不得超

范围违规用车。

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相关服务条款，否则将扣除 30% 的合同预留款。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相应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

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北京隆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8日